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片镁/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50
附表	51
附图附件	5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片镁/铝合金压铸件产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1071-89-01-5932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	联系方式	134****25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7 分 40.055 秒，北纬 32 度 20 分 53.02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 3392 有色金属铸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铸造 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扬开管审备（2023）86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 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8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区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区发展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区发展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本项目从事 3C 产品、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组件、安防设备组件等高精密镁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汽车零部件压铸件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范畴，3C 产品、电动工具组件、安防设备组件压铸件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5，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本项目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规范处置后达标排放，满足园区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对照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环审〔2019〕14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 开发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鉴于规划期至2020年，现已临近，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定位，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尽早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发展。新一轮规划编制中，应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引导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符合
2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区内湿地、河道、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引发的环境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安全。落实《报告书》要求，尽快推动扬州市润仪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市锦程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出生态红线管控区。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 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5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开发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计划。	符合
6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快推进汤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其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	符合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类： (1)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空间	符合

	<p>(2)太阳能光伏行业：禁止引进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禁止引进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晶硅电池生产。</p> <p>(3)汽车及其零部件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p> <p>(4)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以及禁止新建和扩建（冷加工、增加品种及等量置换除外）、1450 毫米以下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p> <p>(5)高端轻工行业：①造纸：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 3.4 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禁止引进年生产能力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禁止引进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禁止引进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禁止引进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禁止引进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禁止引进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禁止引进槽式洗浆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禁止引进地池浆制浆工艺（宣纸除外）（2017 年 12 月前淘汰），禁止引进侧压浓缩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禁止引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应当予以取缔的其他工艺、设备和产品的。②纺织印染：禁止引进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禁止引进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禁止引进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禁止引进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禁止引进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禁止引进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禁止引进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禁止引进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11、48、112、113）进行染色的产品，禁止引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应当予以取缔的其他工艺、设备和产品。③制革加工：禁止引进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禁止引进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禁止引进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禁止引进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6 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DBT 和 TBT）、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禁止引进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的皮革产品，禁止引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应当予以取</p>	布局约束要求。	
--	--	---------	--

	<p>缔的其他工艺、设备和产品。④家庭护理用品：禁止引进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p> <p>⑤食品加工：禁止引进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⑥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p> <p>2、限制类：</p> <p>（1）太阳能光伏行业：限制引进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 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限制引进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硅棒\硅锭加工，限制引进多晶电池和单品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品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p> <p>（2）汽车及其零部件加工行业：限制引进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限制引进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限制引进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年、零部件加工。</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开发区直管区域严格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执行，朴席代管区域严格按照禁养和限养规定制定；</p> <p>2、新建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VOC 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p> <p>3、水泥、有色（不含氧化铝）及行业现有企业及在用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 自 2019 年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4、2020 年 COD、氨氮、总磷排放量不超过 4959.26、247.95、46.57 吨；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二氧化硫 7927.35t，氮氧化物 8697.68 吨，烟粉尘 2108.26 吨。</p>	<p>本项目新增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VOCs，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可在园区内平衡，本项目新增排放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可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p>	<p>符合</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p> <p>2、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p> <p>3、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p> <p>4、到 2020 年，全区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p> <p>5、2018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p> <p>6、2019 年底前，35 蒸吨/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h 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p>	<p>本项目将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环境风险可防控。</p>	<p>符合</p>

	<p>实现超低排放，企业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p> <p>7、不再新建 35 蒸吨/h 以下的人燃煤锅炉；</p> <p>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9、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内工业区与居民之间设置 100m 的安全防护距离。</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p>红线区域名称</p>	<p>主导生态功能</p>	<p>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积 (km²)</p>			<p>方位距离</p>
				<p>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p>	<p>总面积</p>	
<p>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p>	<p>洪水调蓄</p>	<p>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 98m</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约98m，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均不会对其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2021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要求，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p>							
<p>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p>							
<p>(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拟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未突破土地利</p>							

用上线；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园区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因此，本项目利用的水、电及土地资源均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的能力以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适应范围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虬蜆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属于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7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8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不属于
14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不属于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相关内容。

(5) 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 号）的相符性

根据《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 号），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7），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5 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p> <p>(2) 太阳能光伏产业：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 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硅棒硅锭加工，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_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_p 的晶硅电池生产。</p> <p>(3) 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p> <p>(4) 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p> <p>(5) 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p> <p>(6) 造纸：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 3.4 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槽式洗浆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地池浆制浆工艺（宣纸除外）（2017 年 12 月前淘汰），侧压浓缩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p> <p>(7) 纺织印染：禁止引进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p>	<p>本项目汽车零部件铸件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的汽车及零部件，3C 产品、电动工具组件、安防设备组件铸件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p>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11、48、112、113）进行染色的产品。</p> <p>（8）制革加工：禁止引进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6 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DBT 和 TBT)、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的皮革产品。</p> <p>（9）家庭护理用品：禁止引进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p> <p>（10）食品加工：禁止引进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p> <p>（11）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p> <p>（12）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p>	
2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氮氧化物 8697.68 吨/年，烟粉尘 2108.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p> <p>（3）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氨氮 247.95 吨/年，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2）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p>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p> <p>（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p> <p>（3）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p>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p>对照上述清单，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中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要求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p>			

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相关环保规范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镁/铝合金压铸项目,生产的压铸件是高端电子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必要原材料,不采用文件中禁止的工艺及设备。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配备收集和处理装置,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符合该文件要求。

(2)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4.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4.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5.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5.2.1.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5.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5.3.1.1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5.3.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水性脱模剂及镁合金颗粒均密闭存储,燃气炉采用“低

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29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压铸机废气经压铸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29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 VOCs 含量较低，主要成分见表 2-6，从源头控制 VOCs。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均密闭存储，VOCs 排放工序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均密闭存放，有效管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VOCs 废气应收尽收，VOCs 排放工序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率。本项目将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本项目压铸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

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三）有效管控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料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废气收集系统。……”

“（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从源头控制 VOCs。

本项目 VOCs 原辅材料均密闭存储，脱模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涉及 VOCs 排放工序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有效管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压铸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5）《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五、废气收集设施……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

“十、产品 VOCs 含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压铸工艺水性脱模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设计值 0.5m/s，含 VOCs 原辅材料均密闭。

本项目压铸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方式。项目采用的蜂窝活性炭碘

值 ≥ 650 mg/g。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2022 年 7 月，公司租赁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 8 号的扬州蝶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6 亿元新建 1 亿套 3C 及汽车配件等精密金属配件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扬开管环审〔2022〕26 号，见附件 8），目前正在基建。</p> <p>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为了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租用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 8 号的现有空置 K1 厂房，拟投资 8000 万元新建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片镁/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300 万片镁/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本项目环评类别进行判定详见下表：</p>				
	<p>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序号	大类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	环评类别
	68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环评报告表
	<p>由上表可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p>				
	<p>2、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p>				
	<p>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情况表</p>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K1 厂房，面积约 8000m ² ，新建 22 条铝镁合金压铸生产线，包括熔化、压铸、切模等工序，主要设备有压铸机、保温炉、冲床等	新建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部，面积约 1750m ² （办公楼共 9 层）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物料区	分布于 K1 厂房内，共约 700m ²	新建		
	模具存放区	位于 K1 厂房内东北部，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外购模具	新建		

	脱模剂区	位于 K1 厂房外东南侧，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和配制水性脱模剂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为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	位于K1厂房外东南侧，2座冷却塔（循环水量 50 m ³ /h），1座冷却水池（容积 20 m ³ ），1座排污水池（容积 20 m ³ ）	新建
	供电	5000KW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池	共 3 座，总容积共 1100m ³	依托现有
	事故池	共 4 座，总容积共 1100m ³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经“水喷淋+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29m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13000m ³ /h	新建
		压铸机产生的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29m高2#排气筒排放，风量12000m ³ /h	新建
	水污染防治	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隔油池+综合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池+臭氧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体废物防治	一般固废暂存区，K1厂房，面积 150 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489 m ²		依托现有	

3、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镁/铝合金压铸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万片/年）	生产时间（h）
镁/铝合金原料压铸件	3C 产品压铸件	2000	7200
	汽车零部件压铸件	300	7200
	电动工具组件压铸件	500	7200
	安防设备配件压铸件	500	7200
合计		3300	7200

4、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

生产单元可分为：物料区、压铸区、烘烤区和成品区共四个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包括：熔化、压铸、切模、应力清除、全检等五个生产工艺。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4 主本项目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用途
1	压铸机	7	台	DM900T	用于镁合金锭压铸
2	压铸机	3	台	DM650T	熔化压铸一体，用于镁合金粒熔化及压铸，熔化采用电加热
3	压铸机	12	台	DM400T	用于铝合金锭压铸
4	冲床	22	台	160T	用于切模
5	模温机	60	台	/	压铸机配套设备，用于模具升温，采用电加热
6	切边机	22	台	80T	用于切模
7	渣包机	22	台	/	用于废渣打包
8	保温炉	22	台	1000KG	压铸机配套设备，用于保温
9	烘烤线	6	条	21M*2.2M	用于应力清除，采用电加热
10	离型剂稀释配比机	22	台	/	用于脱模剂配制
11	ABB 机械手	66	套	4600	用于取件
12	喷雾系统	22	套	/	用于喷涂脱模剂
13	ABB 机械手	27	套	1600	用于取件
14	给汤机	22	台	/	压铸机配套设备，用于冷却
15	集中熔化炉	1	台	2000KG	用于铝/镁合金锭熔化，采用天然气加热
16	集中熔化炉	1	台	1500KG	用于铝/镁合金锭熔化，采用天然气加热
17	除气除渣机	2	台	/	用于清除熔化炉内废气、废渣
18	液压打包机	1	台	/	用于镁合金边角料压合
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	用于有机废气处理
20	袋式除尘器	2	套	/	用于粉尘废气处理
合计		343	台/套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厂内最大储存量 (t/a)
1	镁合金颗粒	750	1t/袋	10
2	镁合金锭	750	1t/栈板	10
3	铝合金锭	6600	1t/栈板	15
4	水性脱模剂 (MG-500)	3.2	200L/桶	400L
5	水性脱模剂 (AL-9930)	10	200L/桶	400L
6	氮气	6	罐装	0.008
7	天然气	54 万 m ³ /a	管道	0.0054
8	导热油	6	200L/桶	200L
9	抗燃液压油	6	200L/桶	200L
10	润滑油	3	200L/桶	400L
11	除渣剂	15	20KG/袋	200KG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组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镁合金颗粒	不规则 3mm 颗粒，熔点 596℃，相对密度（水=1）：1.82，化学成分及组成：Fe≤0.004%、Si≤0.05%、Cu≤0.025%、Mn 0.17-0.4%、Zn 0.45-0.9%、Al 8.5-9.5%、其余为 Mg。	不燃	无毒
2	镁合金锭	6 kg 镁合金锭，熔点 596℃，相对密度（水=1）：1.82，化学成分及组成：Fe≤0.004%、Si≤0.05%、Cu≤0.025%、Mn 0.17-0.4%、Zn 0.45-0.9%、Al 8.5-9.5%、其余为 Mg。	不燃	无毒
3	铝合金锭	6.5 kg 铝合金锭，熔点 580℃，相对密度（水=1）：2.7，化学成分及组成：Cu 1.5%-3.5%、Si 9.6-12%、Mg≤0.3%、Zn≤1%、Fe≤1.3%、Mn≤0.5%、其余为 Al。	不燃	无毒
4	水性脱模剂 (AL-9930)	乳白色乳化液，适用于铝制铸件脱模，沸点：100℃（760mmHg），常温下无挥发性，密度：0.99g/cm ³ ，可与水任意混合，pH：8~10，化学成分及组成：有机硅油 8-12%、合成油 2-4%、表面活性剂 2-4%、杀菌剂<1%、水余量>80%。	不燃	微毒
5	水性脱模剂 (MG-500)	白色水性润滑剂，适用于镁制铸件脱模，沸点：210-212℃，PH：8.5±1，化学成分及组成：三乙醇胺<5%、矿物油<35%、高分子聚合物<32%、乳化剂<12%、其余为水。	不燃	微毒
6	除渣剂	白色无味的固体粉末，在铝合金锭熔化时，加在熔化炉中，用于去除残渣，可溶于水，化学成分及组成：NaCl 40-45%、KCl 35-40%、CaF ₂ 15-20%。	不燃	无毒

7	氮气	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和酒精，但基本上不溶于大多数其他液体。氮气化学性质很不活泼，在环境温度和中等温度下基本上是惰性气体。	不燃	无毒
8	天然气	无色、无臭、无毒的气体，引燃温度 538℃，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爆炸极限 5~15%，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空气=1）：0.45，闪点-188℃，不溶于水。	易燃	无毒

8、用水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分析

1) 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量合计为 10326 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100人，不新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日300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0.203 m³/人.d，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6090 m³/a。

②生产用水：a) 脱模剂配制水；b) 循环冷却水；c) 设备清洗水，各股生产用水合计总量为 4236 m³/a，具体说明如下：

a. 脱模剂配制水：本项目水性脱模剂用量为 13.2 m³/a，水性脱模剂与水经离型剂稀释配比机自动混合（配比为 1:30），则脱模剂配制用水量为 396 m³/a，水性脱模剂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不外排；

b.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冷却循环塔的循环水量 50 m³/h，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年工作 7200 小时，则循环冷却水量为 360000 m³/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一般按循环冷却水的 1%~2% 确定，本项目为间接非接触式冷却取 1%，则蒸发损耗水量为 3600 m³/a；配套 20 m³ 冷却水池，冷却水池每半年排放 1 次污水，年排放污水量为 40 m³/a，因此，循环冷却水的年补充量为 3640 m³/a；

c. 废气喷淋水：废气通过水喷淋进行冷却，用水量约为 200 m³/a。

2) 排水

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5377 m³/a，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①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6090 m³/a，生活污水的折污系数按 0.85，则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77 m³/a。

② 生产废水：项目的生产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200 m³/a，具体分析如下：

a. 循环冷却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量为 40 m³/a；

b. 废气喷淋废水：本项目废气喷淋水为 200 m³/a，折污系数按 0.8，则项目的废气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160 m³/a。

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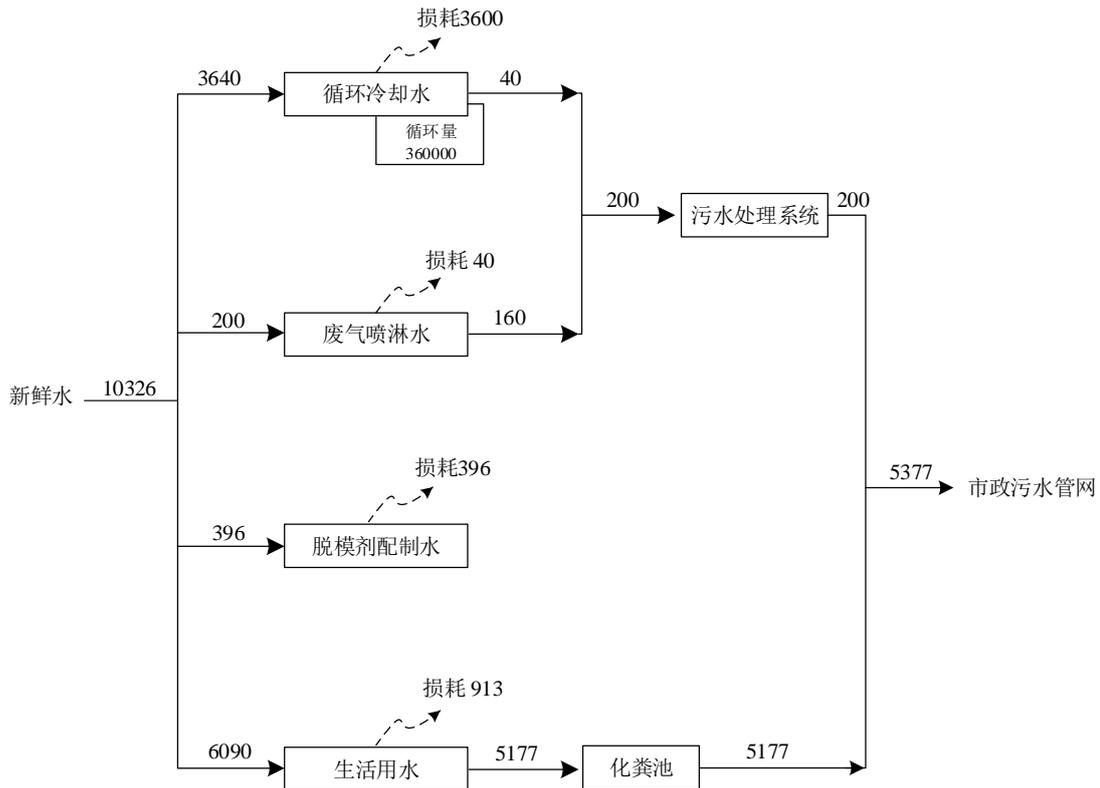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 K1 厂房位于厂区西北部，厂区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位于西北部，厂区办公楼位于南部，厂区南部设置有主出入口（见附图 3）。根据生产线的优化需要，对本项目 K1 厂房进行合理分区，分为物料区、熔化区、压铸区和烘烤区共 4 个主要生产区（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保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利用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 8 号的现有厂房新建本项目，现场为空置厂房。公司厂区内的《新建 1 亿套 3C 及汽车配件等精密金属配件项目》正在进行基建，未投产，现场未发现与原有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扬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1	78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2	89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3	94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6	110	1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900	23	/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

改善方案，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115 号），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因此，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进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第三点第（三）条，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

	<p>测时间不少于 1 天。本项目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因此，本环评过程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镁/铝合金压铸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属于镁/铝合金压铸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大气环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106 1385 151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9.463583</td> <td>32.344772</td> <td>横东村</td> <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td> <td>S</td> <td>60</td> </tr> <tr> <td>2</td> <td>119.469908</td> <td>32.341894</td> <td>扬州港</td> <td>E</td> <td>260</td> </tr> <tr> <td>3</td> <td>119.472327</td> <td>32.334647</td> <td>小朱庄</td> <td>E</td> <td>320</td> </tr> <tr> <td>4</td> <td>119.472198</td> <td>32.348932</td> <td>吕小桥</td> <td>E</td> <td>360</td> </tr> <tr> <td>5</td> <td>119.474966</td> <td>32.345271</td> <td>西高桥</td> <td>E</td> <td>380</td> </tr> <tr> <td>6</td> <td>119.471855</td> <td>32.354760</td> <td>运东组</td> <td>NE</td> <td>420</td> </tr> <tr> <td>7</td> <td>119.461888</td> <td>32.337520</td> <td>吴桥</td> <td>S</td> <td>47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119.463583	32.344772	横东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S	60	2	119.469908	32.341894	扬州港	E	260	3	119.472327	32.334647	小朱庄	E	320	4	119.472198	32.348932	吕小桥	E	360	5	119.474966	32.345271	西高桥	E	380	6	119.471855	32.354760	运东组	NE	420	7	119.461888	32.337520	吴桥	S	470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119.463583	32.344772	横东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S	60																																															
2	119.469908	32.341894	扬州港		E	260																																															
3	119.472327	32.334647	小朱庄		E	320																																															
4	119.472198	32.348932	吕小桥		E	360																																															
5	119.474966	32.345271	西高桥		E	380																																															
6	119.471855	32.354760	运东组		NE	420																																															
7	119.461888	32.337520	吴桥		S	470																																															

(1) 废气

① 燃气炉有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压铸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燃气炉	颗粒物	30	/	GB 39726-2020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2#排气筒	压铸机	颗粒物	30	/	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40	1.8	DB32/4041-2021

②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HM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排放标准
颗粒物	0.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NMHC	4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日均值）	排放标准（一次值）
pH（无量纲）	6~9	6~9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50	75
悬浮物（SS）	400	10	-
氨氮	45	4（6）	8（12）
总磷（以 P 计）	8	0.5	1
总氮（以 N 计）	70	12（15）	15（20）
石油类	20	1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VOCs、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TP、TN。</p> <p>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 0.30 t/a，颗粒物 0.43 t/a，NO_x 0.74t/a，SO₂ 0.09 t/a。无组织排放 VOCs 0.33t/a，颗粒物 0.23t/a，在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p> <p>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4856 t/a，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1.3558 t/a、氨氮：0.1440 t/a、TP：0.0144 t/a、TN：0.1680 t/a，废水最终外排量 4856 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 COD：0.2428 t/a、氨氮：0.0194 t/a、TP：0.0024 t/a、TN：0.0583 t/a。COD、氨氮、TP、TN 总量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过程历时短，工程量小，除了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外，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小，且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在本评价中不做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基本信息

本项目为 C 3392 有色金属铸造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分析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本项目废气包括：燃气炉废气和压铸机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燃气炉废气	13000	7200	颗粒物	71.37	0.93	6.68	100	袋式除尘	是	95	3.57	0.05	0.33
				二氧化硫	1.07	0.01	0.10	100	/	/	0	1.07	0.01	0.10
				氮氧化物	15.81	0.21	1.48	100	低氮燃烧	是	50	7.91	0.10	0.74
2#排气筒	压铸机废气	12000	7200	颗粒物	23.65	0.28	2.04	90	袋式除尘	是	95	1.18	0.01	0.10
				非甲烷总烃	34.17	0.41	2.95	90	二级活性炭	是	90	3.42	0.04	0.3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kg/h	t/a		kg/h	t/a		
1	燃气炉、压铸机	颗粒物	7200	0.03	0.23	自然通风	0.03	0.23	2000	3
2	压铸机	非甲烷总烃	7200	0.05	0.33	自然通风	0.05	0.33	2000	3

(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29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压铸机废气经压铸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29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情况表

污染源/工序	设备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熔化、 燃烧	熔 化 炉	颗粒物	29	0.5	40	DA 001	1#排 气筒	E:119°27'41.291" N: 2°20'52.600"	主要排 放口	30	/	GB 39726-2020
		二氧化硫								100	/	GB 39726-2020
		氮氧化物								400	/	GB 39726-2020
熔化、 压铸	压 铸 机	颗粒物	29	0.5	40	DA 002	2#排 气筒	E: 119°27'41.291" N: 32°20'52.588"	一般排 放口	30	/	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40	1.8	DB32/4041-2021

(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域环境现状，本项目废气按照下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二氧化硫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氮氧化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房外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废气源强核算简要分析

本项目废气包括燃气炉废气和压铸机废气。

略

(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① 废气收集及处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包括燃气炉废气和压铸机废气，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29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压铸机镁合金颗粒电加热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通过压铸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9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的收集率为 90%，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压铸工序集气罩抽风量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公式进行计算。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h ； K -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1； P -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m ； H -集气罩距污染源高度， m ，本项目取 0.15； V -集气罩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5，详见下表：

表 4-5 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	集气罩尺寸(m)	K	P (m)	H (m)	V (m/s)	集气罩数量	计算风量 (m/h)
1	压铸机	0.5*0.4	1.1	1.8	0.15	0.5	22	11761

由上表可知，本次压铸工序抽风量为 11761 m^3/h 。

3) 风机风量

本项目燃气炉废气量合计为 12404 m^3/h ，燃气炉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因此，1#排气筒风机风量设置为 13000 m^3/h 。

本项目压铸机废气量为 8585 m^3/h ，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抽风量为 11761 m^3/h ，因此，2#排气筒风机风量设置为 12000 m^3/h 。

4) 排气筒

本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高度均设置为 29 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及走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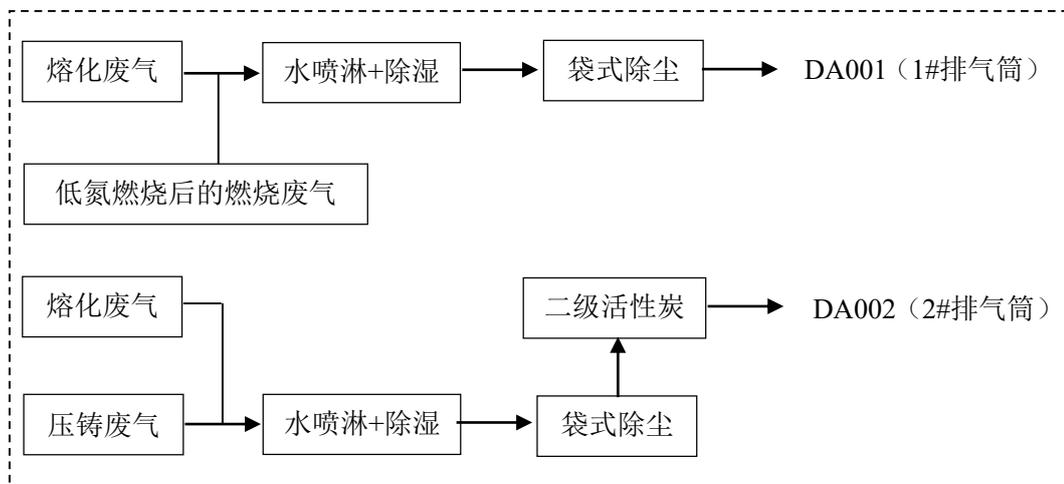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及走向图

②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 中表 A.1 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要求

1) 活性炭质量要求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主要性能指标需满足下表：

表 4-6 活性炭性能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材质	蜂窝活性炭
2	碘吸附值/ (mg/g)	≥650
3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4	水分含量/ (%)	≤10
5	抗压强度/ (MPa)	横向：≥0.9、纵向：≥0.4
6	着火点/ (°C)	≥400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8	苯吸附率/ (mg/g)	≥300

2) 活性炭填充量要求

本项目压铸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前面废气污染源核算可知，本项目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2.95 t/a，结合活性炭吸附能力，计算得出治理有机废气所需新鲜活性炭的量为 14.75 t/a。本项目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3.69 t，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可 1 季度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4 次。加上本项目 VOCs 吸附量 2.66 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41 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采取如下措施：

- 1) 盛装有机溶剂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盛装有机溶剂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2) 生产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确保收集效率；
- 3) 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如有故障，立即采取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情况下污染源排放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颗粒物	71.37	0.93	0.5	1	加强管理，降低非正常事故的发生概率，乃至杜绝该类事故的发生
2			二氧化硫	1.07	0.01	0.5	1	
3			氮氧化物	15.81	0.21	0.5	1	
4	2#排气筒		颗粒物	23.65	0.28	0.5	1	
5			非甲烷总烃	34.17	0.41	0.5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略有超标，当地政府部门已采取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相应标准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厂界距离居民点较远，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1) 废水产排污基本信息

工程分析及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5377 m³/a，循环冷却排污水产生量 40 m³/a，废气喷淋废水产生量 160 m³/a，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5177 m³/a。

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循环冷却排污水	40	COD	200	0.0080	厂区 综合 废水 处理 系统	160	0.0064	-	-
		SS	100	0.0040		80	0.0032	-	-
废气喷淋废水	160	COD	300	0.0480		240	0.0384	-	-
		SS	250	0.0400		200	0.0320	-	-
生活污水	5177	COD	340	1.7602	化粪池	280	1.4496	-	-
		SS	200	1.0354		160	0.8283	-	-
		NH ₃ -N	32.6	0.1688		30	0.1553	-	-
		TP	4.27	0.0221		3	0.0155	-	-
		TN	44.8	0.2319		35	0.1812	-	-
综合废水	5377	COD	341	1.8162	-	279	1.4944	50	0.2689
		SS	200	1.0794		159	0.8635	10	0.0538
		NH ₃ -N	32	0.1688		30	0.1553	4	0.0215
		TP	4	0.0221		3	0.0155	0.5	0.0027
		TN	44	0.2319		35	0.1812	12	0.0645

废水接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前应达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DW001	废水总排口	E:119°27'34.918" N: 32°20'53.220"	汤汪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 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厂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年运行 300 d，设计年处理废水量为 6437 m³/a，现有项目废水环评预测量为 4242.953 m³/a，本项目生产废水量 56 m³/a，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余量可满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分析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隔油池+综合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池+臭氧消毒”，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A.2 中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3) 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量、水质、接管条件等可满足要求，具体如下。

①水量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位于市郊的汤汪乡，毗邻京杭大运河，厂区占地 120 亩，一期工程(10 万立方米/日)于 2002 年 4 月投入运行，采用 CAST 污水处理工艺；2003 年 8 月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开工建设了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

工程(8 万立方米/日), 仍采用 CAST 工艺; 三期工程(8 万立方米/日), 采用改良 A/A/O/A/O 工艺。

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较少, 约为 16 m³/d, 不会对汤汪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②水质

汤汪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的污水处理工艺为 CAST 污水处理工艺, 该工艺是一种循环式活性污泥系统, 是 SBR 工艺及工艺的一种更新变型, 它比传统的 SBR 系统增加了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设施, 并对时序做了一些调整, 从而大大提高了工艺的可靠性及效率。汤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为: 污水→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沙池→CAST→紫外线消毒渠→京杭大运河; 曝气方法为微孔鼓风曝气。污水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排入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常规因子, 废水水质较简单, 无重金属、有机毒物类物质,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 难降解有机物少, 能够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水水质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③接管条件

汤汪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现状服务范围为: 东至杭集工业园、西至新城河、北至北山工业园、南至汤汪乡, 服务面积约 70km²。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目前已经建成投用, 主要服务范围为生态科技新城, 收集范围为: 扬子江路-平山堂路-新城河-文汇路-古运河-横沟河-京杭运河-吴洲路-廖家沟-铁路线合围区域以及杭集镇, 面积约 12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 8 号, 属于汤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园区污水管网已接入厂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能够进行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 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主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 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要求,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域环境现状, 本项目污水管网接通后按照

下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水监测，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位点
废水	流量、pH 值、COD、SS、NH ₃ -N、TP、TN	1 年/次	废水总排口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级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及产生强度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熔化炉、压铸设备、烘烤线、冷却塔、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声源在 65~80dB(A)左右，主要分布于室内和室外，产噪设备及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50 m ³ /h	70	50	1	75	外墙隔声、距离衰减	8:00-18:00 18:00-8:00
2	冷却塔	50 m ³ /h	70	55	1	75		
3	风机	13000 m ³ /h	70	60	1	80		
4	风机	12000 m ³ /h	70	65	1	80		

表 4-12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①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集中熔化炉	2000 KG	1	65	外墙隔声、距离衰减	60	65	4	35	58	8:00-18:00 18:00-8:00	≥25	32	1
2	集中熔化炉	1500 KG	1	65		60	65	4	35	58		≥25	32	1
3	压铸机	DM900T	7	65		70	55	4	45	57		≥25	32	1
4	压铸机	DM650T	3	65		70	55	4	45	57		≥25	32	1
5	压铸机	DM400T	12	65		70	55	4	45	57		≥25	32	1

6	烘烤线	21M* 2.2M	6	65		65	60	4	40	57		≥25	32	1
---	-----	--------------	---	----	--	----	----	---	----	----	--	-----	----	---

备注：[1]坐标轴取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本项目由于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较声源本身的尺寸大得多，故将项目噪声源作点源处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计算出高噪声设备在各厂界的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6 预测值计算，计算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东、南、西、北四侧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N1	55.1	48.0	19.1	19.1	55.3	48.1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N2	56.3	48.5	16.6	16.6	56.4	48.3			达标	达标
厂界西N3	59.0	49.3	23.2	23.2	59.2	49.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N4	54.9	48.1	24.5	24.5	55.4	48.4			达标	达标
-------	------	------	------	------	------	------	--	--	----	----

本项目实行 2 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夜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四侧厂界的噪声昼间预测值为 55.3 dB(A)、56.4 dB(A)、59.2 dB(A)、55.4 dB(A)，夜间预测值为 48.1 dB(A)、48.3 dB(A)、49.5 dB(A)、48.4 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目前已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各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废气风机设置在楼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风机进行机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对废气处理风机安装隔声罩；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对厂房墙壁进行降噪设计，优先选有空心隔声墙，设置双层隔音窗户；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风机、冷却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管理措施

日常尽可能必须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域环境现状，本项目运营期按照下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噪声监测。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位点
噪声	等效声级	1 季度/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废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共有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15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 边角料

本项目切模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率约为原料的 2.5%，边角料产生量为 203 t/a，为一般固废，镁边角料收集并进行压合后外售，铝边角料收集后直接外售。

③ 不合格品

本项目全检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原料的 2.4%，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94 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④ 熔化渣

铝、镁合金熔化过程中产生熔化渣，熔化渣产生率约为原料的 0.1%，熔化渣产生量为 8 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暂存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 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吸附压铸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41 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暂存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 废矿物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5 t/a，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暂存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 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脱模剂、油类物质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 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暂存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 (t/a)	处置利用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1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模	固态	镁/铝合金	/	/	/	203	外售处置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全检	固态	镁/铝合金	/	/	/	194	
4	熔化渣	危险废物	熔化	固态	杂质	R	HW48	321-026-48	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7.41	
6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01-08	0.5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存放	固态	原辅料	T/In	HW49	900-047-49	0.05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 一般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150 m²，最大贮存能力 150 t，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固废分类定点堆放，并及时进行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相关要求，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 危险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公司危废库占地面积约为 489 m²，最大贮存能力 489 t。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要求，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包装物及危废库设置危险废物标识，设置视屏监控等。对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要求，本项目危废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废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熔化渣	HW48	321-026-48	E:119°27'40.056"	489平方米	袋装	489吨	1季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N:32°20'53.022"		袋装		1季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01-08			桶装		1年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桶装		1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危废库占地面积约为 489m²，最大贮存能力 489t，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为 25.96t，主要为熔化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具有可行性。

（4）危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公司今后要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规范化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①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③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④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位承运危险

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类型和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重点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暂存库	危废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状态泄漏
脱模剂区	脱模剂存放与配制	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状态泄漏

从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厂房内全部硬化，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为事故泄漏导致的垂直入渗，最大可能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库和脱模剂区。

(2) 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等要求，拟建项目应采取如下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存储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过程防控措施

1) 拟建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工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2) 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存在污染风险的设施,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 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表 4-18 污染区划分及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一般库区	
	公辅工程区域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脱模剂区	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3) 建立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 应当制定整改方案, 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4)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监测, 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 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5) 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存在污染迹象的, 应当排查污染源, 查明污染原因, 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 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水性脱模剂、导热油、抗燃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等 (详见表 2-4, 表 4-15)。建设单位所用原辅料的理化特性、毒理毒性详见表 2-5, 水性脱模剂、导热油、抗燃液压油、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存

放于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2)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贮存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临界量汇总表

序号	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镁合金 (含 0.4% Mn)	0.08	0.25	0.32
2	铝合金 (含 0.5% Mn)	0.06	0.25	0.24
3	水性脱模剂 (AL-9930 含 16%油类, MG-500 含 35%油类)	0.8	2500	0.00032
4	导热油	0.01	2500	0.000004
5	抗燃液压油	0.01	2500	0.000004
6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7	天然气(管道)	0.0054	10	0.00054
8	熔化渣	2	50	0.04
9	废活性炭	4	50	0.08
10	废矿物油	0.5	50	0.01
11	废包装桶	0.05	50	0.001
合计				0.6918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影响途径

① 有毒有害物品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运输途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运输车辆翻覆，包装破损，会造成较严重的环境污染，但一般情况下此类物质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

② 危险废物泄漏。项目固废实施分类收集，熔化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作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若在贮存场地发生泄漏将可能污染贮存场地；若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将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或危险。

③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但一般情况下此类事件发生的概率较低，且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较小，不会对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 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布置需要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迅速稀释和扩散。按照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车间和危废库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设置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规范和要求进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在泄漏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厂区内建筑抗震机构按当地的地震基本烈度设计。

物料区应合理设置，危险品应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严禁禁忌物混存。物料的搬运应轻搬、轻放，特别是金属桶装物料严禁拖、拉、甩、碰等粗鲁动作，以防包装破损引起物料泄漏或产生撞击、摩擦火花引起事故。易燃介质储罐的排气管安装阻火器。

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药品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

②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I、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II、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不规范

生产操作，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III、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IV、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并设置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V、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

VI、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保存，避免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③ 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在贮存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内部应制定严格的固体废物存放与管理制度。本项目在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需设有污物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污物桶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区域地面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由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对危险废物的登记、存放、日常管理以及运出登记。

④ 火灾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I、灭火注意事项

- A 灭火人员不应单独灭火。
- B 出口应保持清洁和通畅。
- C 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
- D 灭火时还应考虑人员的安全。

II、灭火对策

A 扑救初期火灾：迅速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阀门，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质，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它消防设备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B 采取保护措施：对周围设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的外流，这时用沙袋和其它材料筑堤截流或挖沟导流至安全点；用毛毡等堵住下水井等处，防止火势蔓延。

C 火灾扑救：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应针对每种化学品，选择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地控制火灾。不可盲目行动，配合扑救、由专业人员扑救。

⑤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29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量 13000m ³ /h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2#排气筒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压铸机产生的熔化和压铸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29m 高 2#排气筒排放，风量 12000m ³ /h	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	接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调节池+隔油池+综合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池+臭氧消毒”，处理能力 6437 m ³ /a	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50 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熔化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	危废库暂存库（面积 489 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和脱模剂区地面做防渗处理，基本不会造成污染物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后，项目实施不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同时要求厂房负责人加强员工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噪声污染，从而进一步的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为预防危险废物等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对危废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严禁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p> <p>(2) 定期对生产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的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若发现设施条件存在环境风险或废弃物未按要求进行处置时，应提出纠正和整改通知，必要时责成生产人员终止生产。</p> <p>(3) 配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物资：如消毒液、清洗液、洗眼杯、烫伤膏、包扎用品、沙土等，放于固定位置，便于使用，并定期检查有效性，对失效的应急物资及时进行更新。</p> <p>(4) 组织对职工进行环境风险防范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检测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要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首先应以国家和省、市的环保法规为依据，结合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目标，制定出一套便于操作、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p> <p>(2) 废气排放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032	0.032	0	0.10	0	0.132	0.10
	氮氧化物	16.420	16.420	0	0.74	0	17.16	0.74
	颗粒物	27.725	27.725	0	0.66	0	28.385	0.66
	VOCs	20.548	20.548	0	0.63	0	21.178	0.63
废水	废水量	1303949.604	1303949.604	0	5377	0	1309326.604	5377
	COD	109.267	109.267	0	1.4944	0	110.7614	1.4944
	NH ₃ -N	33.843	33.843	0	0.1553	0	33.9983	0.1553
	TP	5.987	5.987	0	0.0155	0	6.0025	0.0155
	TN	35.226	35.226	0	0.1812	0	35.4072	0.18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00	2700	0	15	0	2715	15
	含切削液金属 屑	76503	76503	0	0	0	76503	0

	金属屑及金属粉尘	10	10	0	0	0	10	0
	废砂丸	9	9	0	0	0	9	0
	废砂纸	6	6	0	0	0	6	0
	金属边角料、次品	130	130	0	397	0	527	397
	废布袋	3	3	0	0	0	3	0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250	250	0	0	0	250	0
	纯水制备过滤介质	10	10	0	0	0	10	0
	空调过滤器	3	3	0	0	0	3	0
	塑料边角料	0.5	0.5	0	0	0	0.5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80	80	0	0.5	0	80.5	0.5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木屑	10	10	0	0	0	10	0
	废包装桶	150	150	0	0.05	0	150.05	0.05
	废铅蓄电池	1.5	1.5	0	0	0	1.5	0
	废活性炭	140	140	0	17.41	0	157.41	17.41
	废过滤介质	4	4	0	0	0	4	0
	漆渣	25.1	25.1	0	0	0	25.1	0
	油雾过滤器滤袋	8.8	8.8	0	0	0	8.8	0

污泥及蒸发结晶	23040	23040	0	0	0	23040	0
冷凝废液	8.5	8.5	0	0	0	8.5	0
废吸附树脂	8	8	0	0	0	8	0
清洗废液	12	12	0	0	0	12	0
废切削液	1163.88	1163.88	0	0	0	1163.88	0
废拉丝液、废研磨液	1675.987	1675.987	0	0	0	1675.987	0
废催化剂	5	5	0	0	0	5	0
含镍废水污泥及蒸发结晶	360	360	0	0	0	360	0
T处理线氧化槽废液	78.87	78.87	0	0	0	78.87	0
含废油的过滤残渣及废过滤吸附介质	12	12	0	0	0	12	0
废气处理废油	1.301	1.301	0	0	0	1.301	0
熔化渣	0	0	0	8	0	8	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在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在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附件 6	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7	汤汪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8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9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